AUG252017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S-, INC. 案 日期：2017年8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清洁服务提供商，寻求雇佣受益人作为商业清洁工。它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将其归类为“ 其他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培训或经验少于两年的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通过了所提供职位所需的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检查。[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要求受益人在开始工作前成功完成筛查和检查，从而施加了额外的工作要求，并误解了判例法和法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职业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向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必须证明美国缺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佣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认证了所提供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12月30日，即美国劳工部（DOL）收到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关于 D-S-, Inc. 案

在申请程序中，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的职位要求。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有DOL认证的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工作offer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中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

II. 分析

A. 药物筛查和背景检查

在本案中，劳工证表明所提供的商业清洁工职位不要求任何教育、培训或经验。然而，劳工证第H.14部分规定了以下“ 其他要求 ”：“ 初始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检查。 ”

主任将劳工证条款解释为要求通过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检查。由于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所有劳工证要求，主任要求提供受益人在2014年12月30日之前通过筛查和检查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确认，出于保险目的和满足客户标准，它要求其员工通过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检查。它提交了受益人在其母国中国通过筛查和检查的证据。[2] 然而，证据表明，受益人直到2016年5月才完成药物筛查，直到2015年7月才完成犯罪背景检查。因此，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了职位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员工无需在开始在美国为公司工作之前通过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检查。申请人主张，通过要求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接受药物筛查和背景检查，主任施加了劳工证上未说明的时间性工作要求。

[2] 记录未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检查国际犯罪记录还是仅检查美国境内的犯罪记录。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该法反映了国会的意图，即“ 其他工人 ”必须在申请批准之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法规定签证可供“ [其他]合格移民，他们在根据本段申请分类时，能够从事非技术劳动。 ”该法第203(b)(3)(A)(iii)条（强调 added）。

如前所述，判例法进一步要求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所有工作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这一要求源于优先日期的重要性，优先日期确立了受益人获得移民签证的排队位置。如果在优先日期之前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受益人将不公正地享有较早的排队位置。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指出“ 受益人不能期望……在……其不符合资格的日期作为优先日期 ”）。

我们不能允许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后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教育或经验要求。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拒绝受益人事后获得的教育）；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拒绝受益人事后获得的经验）。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不能允许他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后通过所需的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检查。

该法还表明，国会不希望受益人在移民美国后发现自己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12(a)(4)(A)条，8 U.S.C. § 1182(a)(4)(A)（禁止可能成为“ 公共负担 ”的外国国民移民）。申请人基于移民后药物筛查或犯罪背景检查结果拒绝雇佣受益人，将使他失业，并可能无法在一个陌生的国家养活自己。此外，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它“ 将能够在受益人拟进入美国之日或之前将其列入工资单。 ”20 C.F.R. § 656.10(c)(4)（要求劳工证雇主如此证明）。因此，主任要求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通过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检查并无错误。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只需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满足职位要求，而不是在优先日期之前。申请人指出，Katigbak 要求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具备资格。申请人还指出，唯一明确要求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遵守的法规涉及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 在优先日期确立时 ”的支付能力）；参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 在提交福利请求时 ”证明资格）。

然而，在 Katigbak 裁决时，申请的提交日期就是其优先日期。参见8 C.F.R. § 204.1(c)(2) (1971)；另见关于优先移民申请的拟议规则，52 Fed. Reg. 18236, 18236（1987年5月14日）（讨论申请优先日期的监管历史）。在 Katigbak 之后，前移民和归化局（INS）认定，劳工证处理时间的差异导致了

关于 D-S-, Inc. 案

申请优先日期的不公平授予。52 Fed. Reg. at 18236。因此，1977年，INS开始根据随附劳工证的提交日期签发优先日期。移民和非移民身份最终规则；申请和豁免，41 Fed. Reg. 55847, 55848（1976年12月23日）。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Wing's Tea House 并未“ 混淆 ”申请的优先日期和提交日期。相反，该裁决正确适用了现行监管方案，将申请的优先日期基于其劳工申请的提交日期。

在Katigbak和Wing's Tea House两案中，确定优先日的法规依据有所不同。但两项裁决均一致认定，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满足职位资格要求。缺乏相应法规并不使这些裁决的先例性质失效。参见8 C.F.R. § 103.10(b)、(e)（要求USCIS在所有涉及相同问题的程序中遵循先例裁决）。因此，我们驳回申请人关于其仅需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具备资格的主张。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的论点，记录亦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2015年12月3日之前通过了药物筛查。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无需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满足职位的"其他要求"。相反，申请人称，在优先日之前，受益人仅需具备工作的教育、培训和经验要求。申请人引用了我们的一项先例裁决，该裁决指出："为符合批准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劳工证上载明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9 (AAO 2015)。然而，申请人引用的是附带意见。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并非该案的争议问题。因此，Christo's案的裁决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Wing's Tea House和Katigbak两案亦不支持申请人的论点。尽管这些案件涉及经验和教育要求，但其推理适用于所有工作要求，包括培训和"其他要求"。此外，法规明确要求"其他工人"满足教育、培训和经验之外的劳工证要求。参见8 C.F.R. § 204.5(l)(3)(D)（规定非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满足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及其他要求"）（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我们驳回申请人关于其仅需在申请优先日之前证明受益人的教育、培训和经验资格的主张。

申请人引用Madany案，敦促我们对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调查要求进行"常识性"审查。由于申请人仅要求其雇员在临近开始工作前成功完成筛查和调查，其主张USCIS不应要求受益人在拟议开始日期数年前通过药物筛查和背景调查。

Matter of D-S-, Inc.

在Madany案中，一名护士的劳工证包含以下要求："必须能够获得弗吉尼亚州护士执照或持有弗吉尼亚州护士执照。" Madany，596 F.2d 第1013页。申请人主张该条款仅要求受益人具备参加执照考试的资格，而INS要求提供其通过考试可能性的额外证据。同上。法院注意到弗吉尼亚州法律禁止雇用无执照护士，裁定"INS关于准雇员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具备获得执照的实际能力的常识性解释，更符合DOL的宗旨声明。" 同上，第1013-14页。然而，Madany案是在国会1990年修订《移民与国籍法》之前裁决的，该修订要求"其他工人"具备"在申请分类时"从事非技术劳动的能力。《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ii)条。因此，该案允许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满足执照要求，与现行法律相冲突。

Madany案亦与本 case 有区别。在Madany案中，所提供的职位要求持有执照或具备获得执照的能力。而在此案中，申请人称所提供的职位要求通过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调查，而不仅仅是具备通过的能力。因此，申请人对Madany案的引用不具说服力。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通过了所提供职位要求的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调查。

III. 结论

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通过了所提供职位要求的药物筛查和犯罪背景调查。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S-, Inc.，ID# 561429 (AAO 2017年8月25日)